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70,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华泰证券聚益第2020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华泰证券聚益第2020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中国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7 天、92天、91天、98天、364天、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5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7500	97天	浮动收益	1.54%或3.60%或3.70%	存款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否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20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15000	92天	浮动收益	1.40%或3.50%或3.80%	收益部分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否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20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15000	91天	浮动收益	1.40%或3.50%或3.80%	收益部分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否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98天	浮动收益	1.54%或3.60%或3.70%	存款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否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0000	364天	浮动收益	3.80%或1.50%或2.55%+1.00*最大值{F/I-100%,0}	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敏作和中证500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否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80天	浮动收益	1.5%+2.2%×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资金中心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会计核算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资金中心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资金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6、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HY20231793)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20日

(4)认购金额:7,5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012

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结算价格:结算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110%

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80%

障碍价格:期初价格×113%

观察期:成立日(含)至结算日(含)间的所有交易日

①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②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③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2、华泰证券聚益第2020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4)认购金额:1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低行权水平=100%,低于低行权收益率=3.50%;

高行权水平=119%,高于高行权收益率=1.40%;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3.80%。

3、华泰证券聚益第2020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4)认购金额:1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低行权水平=81%,低于低行权收益率=1.40%;

高行权水平=100%,高于高行权收益率=3.50%;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3.80%。

4、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HY20320276)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8 日

(4)认购金额:3,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012

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结算价格:结算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110%

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80%

障碍价格:期初价格×113%

观察期:成立日(含)至结算日(含)间的所有交易日

①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80%;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收盘价均未超过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109%且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未超过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50%,产品年化收益率=1.50%;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的收盘价均未超过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109%且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超过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50%,产品年化收益率=2.55%+1.00*最大值{F/I-100%,0};其中 F 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6、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产品观察期间(因起息日至结算日期间投资标的的交易日,按结算日),欧元兑美元汇率处于观察区间上限(期初价格+0.0590)和观察区间下限(期初价格-0.0590)之间(含界线)的天数为有效天数,收益计算方法为:1.5%+2.2%×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华夏银行购买的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为存款,存款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民生银行购买的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中证 500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较低风险的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5)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其具体情况如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8年7月8日,法定代表人:尹兆君,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7,196,272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3,279,78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0,956,42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31,2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58,0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9,781.27	2,066,013.69
负债总额	1,397,676.98	1,362,982.84
净资产	722,104.29	703,030.85
净利润	18,556.89	67,13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9.69	91,585.31

注:上述表格中2020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8,558,609,496.27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8.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6%,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60亿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 4 月 10 日和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0)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型理财	-	142,334.00	6,985.92	221.49
2	资管理财	8,000.00	14,812.13	155.72	-
3	非保本银行理财	78,163.00	248,626.00	7,503.81	10,000.00
4	保本型理财	913,800.00	735,500.00	9,786.63	352,200.00
合计		999,963.00	1,141,272.13	24,432.08	362,421.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7,979.4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2,421.4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7,578.51
总理财额度					600,000.0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30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0年6月5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基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考虑,并为根据近期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同意:

1、取消原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取消原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0	中信证券	2020/6/16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7	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取消议案的原因及程序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预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并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基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考虑,该次会议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未来如有增发A股、H股股份的意向,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根据近期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待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的修订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情况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后续议案序号相应调整)议案外,于2020年5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6月2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

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8.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8.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8.0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8.0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9	关于选举王恕慧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张长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一项,审阅《2019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6月5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次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调整后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7《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10《关于选举张长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在对议案“8.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表决时,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8.0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汇贤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8.0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进行表决时,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8.0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二份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二份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投票指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8.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8.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8.0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8.0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9	关于选举王恕慧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张长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股东在对议案“8.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表决时,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8.0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汇贤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8.0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进行表决时,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8.0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

8、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8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取消原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及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2020年6月2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的9:15-15:00。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以下同)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三、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取消的议案除外)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8.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8.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8.0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8.0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9	关于选举王恕慧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张长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文件,并请关注于本通知同日登载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0-02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46,100,8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532,104.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0-02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主题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就2019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地点: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方式: